直轄市、縣（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被害人國籍身分」分；縱項依「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二)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之經濟協助金額。

1.緊急生活扶助：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2.生活扶助：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補助被害人維持基本生活之費用。

3.急難救助：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補助被害人遭逢緊急事故（如疾病、天災、家庭變故等）所需之費用。

4.租金補助：補助被害人生活所需各式租金（如：房屋租金）。

5.醫療補助：補助被害人（含子女）有關驗傷、採證及診療等之醫療費用。

6.庇護安置補助：補助被害人（含子女）庇護安置費用。

7.心理復健補助：補助被害人（含子女）有關個別心理諮商及輔導等之費用。

8.律師費用補助：補助被害人有關法律諮詢及聘請律師等之費用。

9.訴訟費用補助：補助被害人有關民事保護令聲請及各式訴訟等之費用。

10.民間慈善團體資助：運用及轉介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經費捐助。

11.其他補助：前揭各項以外之被害人經濟協助。

(三)本國籍、外國籍：係依目前有無取得我國國籍區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